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 告 人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宗慶）

相 對 人 李仁心

莊秋滿

李仁惠

蔡岳甫

陳彥均

劉妍蓁

潘毓文

林育聖

陳嘉中

賴霏基

黃馨緹

楊繼牆

章卿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裁定准以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關於「法官姚葦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謝志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與原本不符之處，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
05 法官 謝志偉

06 法官 游璧庄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劉明芳